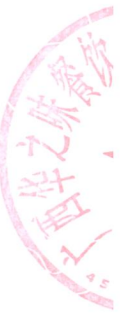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食堂后勤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BZC2026-C3-990014-GXHD

签订时间: 2026.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	食堂后勤服务	1	项	533000	533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叁万叁仟元</u> 整(¥: 533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员工工资（含社保）、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人数

(1) 食堂厨师 2 人，其中主厨 1 人，副厨 1 人；

(2) 早点师 1 人；

(3) 保安、保洁、服务员人数：11 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为乙方保安员、厨师、服务员和保洁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2. 负责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工作。
3.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但甲方不得要求其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4.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有违反或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向乙方提出换人，乙方应视其情况 5 日内作出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做好食堂员工管理工作，制定操作性强、贴合实际的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方案并建立人员退出机制，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日常管理考核结果。
2. 负责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相关保险以及按月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将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盖章交甲方存档。
3. 负责对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纪律和技能培训等进行管理和安排，服务期内对食堂员工开展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不少于 1 次。派驻人员应穿着行业服装，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4.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挥，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5. 乙方派驻的人员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服务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机关食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分期支付。采购单位每个月 20 日前向成交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人须提前至少 7 日提供聘用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书、等额正式财税票据、服务费用明细、上月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流水明细（银行流水）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

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构成和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4日	乙方：(章)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人民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 绿地中心1号楼四层40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献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72128	电话：0771-4951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472 0000 0015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302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4-GXHD）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4-GXHD）
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定
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元整
（¥533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单位（盖章）：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秋 联系电话：0772-427212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9655

2026 年 4 月 13 日



